

物理学 光学工程 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0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物理学、光学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近五年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或主持两年内到账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

（二） 学术成果要求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至少公开发表 3 篇 SCI 期刊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 / 部）或译著（20 万字以上 / 部），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 5 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2 名），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有一项获得转化。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1、首次招生导师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入选国

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当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2、已招生导师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且两年内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侧重基础研究者科研项目经费账面余额所带博士（含在籍和拟招收，下同）生均不少于 10 万元；侧重应用研究者科研项目经费账面余额所带博士生均不少于 20 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1、首次申请学术型博士招生者：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本专业 SCI 期刊学术论文 4 篇。

2、已经招收学术型博士者：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本专业 SCI 期刊学术论文 2 篇，或获高级别科研成果奖励，或取得应用成果转化。

三、附则

1. 未满足上述条件的特殊情况，可提交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2. 其他未尽要求依照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与会委员签名：常秋明 徐国亮 杨明方
于坤 秦甜甜 王宁涛 程凯旋

物理学院分委会（公章）

2025年11月6日

